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9期

(总第49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9 期
2023 年第 9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九条补充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8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9 号..... (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有关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40 号..... (11)

【忻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民规发〔2023〕3 号..... (21)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敬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9 号…………… (26)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彦清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0 号…………… (27)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武奋跃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1 号…………… (28)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德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23 号…………… (2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九条补充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九条补充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九条补充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城市主体责任,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新供应土地净地出让。**新建商品房供应土地净地出让以前,依法完成已收储土地土壤污染调查、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行

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二、**减轻公租房配建压力。**2022年7月1日后新建商品房项目应配建5%公租房,也可由企业提出申请,原要求配建5%公租房,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按1%配建,建成后的公租房资产无偿交政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减轻装配式配建压力。**2023年后同一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多个项目,新开工装配式

建筑面积占开发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以合并计算。2023 年新开工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可适当减低,但不得低于非住宅建筑面积占开发建筑面积的比例,住宅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鼓励项目早开工、早投用。对申请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后即可进行正负零以下基础部分施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支持带押办理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存在抵押的房地产项目,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后,可带押办理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六、加快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实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试行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行“一口受理”,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联合验收申请,按责转办,涉及专项验收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通过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办理了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能单独投入使用的,试行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七、支持地下空间利用。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车位、车库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建成一年以上可以分隔出售仍未销售的地下商业,由企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可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八、简化交付手续。建设单位在取得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技术监督报告》和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后,项目即可交付使用。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期限、交付日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施工单位、购房业主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卫健委)

九、优化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缴纳。新供应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为拍卖土地起始价的 20%,首次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出让价款的 50%。(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补充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文件由忻州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精神,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忻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忻政办函〔2023〕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整体发展现状

(一)电动汽车发展状况

“十三五”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46万辆,新能源电动汽车保有量4740辆,占比为1.03%。其中: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实际推广数量为1027辆,占“十三五”期间推广量的21.67%。截至2022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53万辆,新能源电动汽车保有量12407辆,占比为2.34%。

(二)充电设施发展状况

截至2022年底,全市建成充电桩720台。其中:主城区建成集中式直流充电桩209台,包括公

交公司公交车专用充电桩 44 台,国家电网专用充电桩 36 台,公共充电桩 129 台;主城区建成交流充电桩 142 台,主要利用城市道路路灯冗余电量,分布在公园街、学府西街等居民小区周边;各县(市、区)建成集中式充电桩 369 台。

(三)换电模式推广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山西绿电公司在我市运营换电站 4 座,累计推广电动重卡、电动装载机、电动自卸车、电动叉车等各类电动车辆(设备)达 220 余辆,使用电动重卡运输矿石 800 万吨,充换电量 2200 余万度,与使用燃油车辆相比每年可节约运输费用 3000 万元,换电站运行效率居国内行业前列。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分布更加合理,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提供坚强保障,推动全市人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二)基本原则

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偏远地区、基

层地方、流量比较少的地方、“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四个重点,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换)电需求。

统筹推进、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均衡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电网、交通、城乡建设等规划一体衔接,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智慧管理、综合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安全第一、高效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换)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 6000 台以上,桩车比不低于 1:8,力争达到 1:6,能够满足 3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县乡村和市内公路充电桩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提升城乡公共充电网络保障水平

1. 建立健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县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应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应加强论证,涉及国土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2. 完善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网络布局。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有序延伸。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充(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重点区域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建设。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应达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所明确的配建比例。鼓励既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通过改造力争使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以上。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同时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优先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

众开放。

3. 推进县乡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实施县乡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加快补齐县乡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引导社会企业重点在县城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医院、公共停车场和村汽车站、物流基地等重点场所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电动汽车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行政村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

4. 推动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落实公路快充网络“十四五”分阶段覆盖实施方案,重点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要加快快充站覆盖,满足市内城际间电动汽车通行需求。明确高速公路快充站建设标准,完善合作开发新模式,鼓励高速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共建共营,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产权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快充站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与配套电源保障工作。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站要根据电动汽车推广实际,加快改造提升充(换)电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按建设要

求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力争到2025年底充电桩全市公路全覆盖。

5.提升公共机构及园区内部停车场充电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电桩要落实配建标准要求,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达到设计比例,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在大型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试点开展充(换)电站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探索园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2025年底实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二)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6.健全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推动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居住类配建标准。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民小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共同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人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鼓励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人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

7.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民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落实既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鼓励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动对接有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充电需求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电网企业要结合既有居民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8.严格执行新建居民社区配建标准要求。审查相关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方案、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和预留充电桩的比例要求。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探索居住社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相关部门应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

9.优化创新居民社区充电服务商业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探索第三方充电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人、车位产权方、社区等多方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合作共赢模式。积极鼓励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日常运维服务水平。鼓励充电

运营企业或居民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民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纳比例。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强化充电设施运维体系及信息平台建设

10.加强充(换)电设备运维与充(换)电秩序维护。充(换)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鼓励场地供应方与充(换)电运营企业“共建共营”,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电动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将公共充电车位纳入道路交通管理范畴机制。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电网基础条件、运行维护要求等,开展充(换)电设施建设标准制定修订和典型设计。

11.提升公共充(换)电网络服务体验。加快推进充(换)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打通充电平台与车辆平台数据链路,实现即插即充,无感充电,不断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互联化技术水平,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四)大力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及应用

12.加强充(换)电关键技术研发与标准化建

设。加快大功率充电设施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效率,强化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鼓励超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小功率直流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群充群控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充电便利性和充电体验感。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支持多车型换电互联互通,提升换电模式的通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13.加快推动车网互动技术创新及推广。支持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电动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创新平台,开展跨行业联合创新与技术研发,推进车网互动试验测试与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电动汽车”融合发展,推进“V2G+V2B”集成分布式充电微网试点示范,探索电动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落实电动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鼓励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14.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模式。研究将智能有序充电功能纳入电动汽车和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满足智能有序充电功能和需求。抓好充电设施峰谷电价政策落实。探索开展智能有序充电示范小区建设,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智能有序充电,逐步提高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15.积极推广新型换电模式。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园区

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商业化新模式,鼓励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开展“光储充换”一体化项目试点示范。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等领域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

(五)持续提升配套电网保障及供电能力

16.优化配套电网保障水平。充分考虑日益增长的充电负荷,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换)电设施及时接入。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相关主管部门要对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17.完善配套供电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落实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换)电生产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探索“新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供电模式,在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的同时降低电价成本。

(六)不断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质量和安全监管水平

18.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监管体系。强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避免互相压价等无序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建立充(换)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按照“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换)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把关各单位在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充(换)电运营企业、充电设施业主、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换)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换)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19.推进政府监管平台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监管服务平台,拓展数据服务、安全监管、运行分析等功能,引导充(换)电运营企业将充(换)电基础设施数据与充电设施监管平台对接,有效整合不同企业的充

(换)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实时交换、对社会公众开放共享,力争到2025年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充(换)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完善管理措施,实现数据接入及时、准确、安全,立场公正、公平、公开。加快充(换)电设施监管平台与电动汽车监测平台数据融合,探索构建车桩一体化监管体系,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2025年底形成统一开放、标准规范、竞争有序的充(换)电服务市场,连接全省智慧充电“一张网”,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换)电需求。

四、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发挥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属地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二)做好要素保障。各县(市、区)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统筹考虑乡村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

(三)简化审批程序。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要严格贯彻落实

《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文件精神,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区域建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上一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时,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能源主管部门。

(四)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激发充(换)电设施建设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制定相应的财政激励政策,加快公用和专用设施的充(换)电建设,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换电设施等示范类设施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五)强化引导宣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等要加大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3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形成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强大合力,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 资源整合重组有关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范围:铁矿企业以及市、县发证矿山企业),确保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彻底解决当前非煤矿山开采生产中存在的生产无章可循、安全无法保障、生态损毁难以恢复治理的现状。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5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铁矿石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晋发改工业发〔2022〕155号)等文件,结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山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有关精神,

现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扎实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保护矿山企业合法权益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此次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成立专班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开发利用现状、资源储量、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义务履行等情况逐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按照“先整治再整合”的思路积极推进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推动一个矿区内同矿脉有多个开采主体、矿区范围紧邻或搭界、生产活动相互影响的非煤矿山(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推动开采同一矿体范围内的连片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整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处置,对存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应关闭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注销相关证照,相关资源纳入整合,依法处置;通过整治不能达到单独矿保留要求,或不符合规模开发的,纳入整合关

闭矿,参与整合。通过公开方式选择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和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所有矿山企业的资源储量、投资价值、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义务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资源储量核查和评估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坚决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妥善处理好相关各方权利、利益关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涉及资源出让配置的,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公开相关信息,公正解决异议、处理有关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扎实开展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

(一)如实填报投资价值申报表

2023年9月15日前,以县为单位审核把关上报辖区内矿山企业的投资价值申报表(附件1)。坚持实事求是,杜绝虚报、瞒报,发现申报价值明显高于实际价值的不予采用,并由县级发改或工信部门委托评估确定。

(二)严格资源储量详查报告审查备案

资源储量核查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省级地质勘察部门逐矿核实,2023年11月30日前报详查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矿山资源量详查报告》进行审查后,按照职责评审备案。

(三)认真开展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

评估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分别负责对矿山破坏生态环境

恢复、采空区治理、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以及尾矿库安全治理进行调查评估。2023年11月30日前提供评估报告。

(四)依法依规开展整合重组企业资产评估

在企业申报投资报表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过发布公告等方式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要开展现场调查,做好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收购非国有资产的,由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备案;评估结果作为关闭退出矿山企业的补偿依据。

评估范围:纳入整合范围所有矿山企业的全部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投资资产、土地使用权、债权债务等。其中,可移动资产原则由原业主自主处理,不可移动资产需提供合法权属证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五)分类施策,确保整治整合重组矿山顺利完成

独立矿(区)山(单独保留矿山)需开展资源储量核查及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工作;列入关闭名单的矿山企业需开展生态环境、地质环境、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等评估工作。

二、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各矿具体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经县级整治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整治。严禁以综合整治治理名义进行生产活动,一经发现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

(一) 关闭淘汰范围

1.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2.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予以关闭;

3.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4.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 生产规模中型以上非煤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三年,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非煤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生产或者建设的,原发证机关可以终止其采矿权,并予公告。

6. 对矿山基建和生产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和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停产整顿或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 整治范围

1. 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整改到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2. 违法违规开采或建设、开采现状与设计不符的企业;

3. 一个采矿许可证内多系统开采、多家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企业;

4. 矿区位于重要公路、铁路可视范围内的露天开采企业以及位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5. 未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主体责任,未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未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以及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采掘工程项目和利用挂靠资质承揽采掘工程的企业。

6. 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履行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义务以及未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未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的企业。

7. 其它不符合开采要求,应当整治的企业(包括近期自查及各相关部门提出重大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企业)。

三、鼓励大型骨干企业成为资源整合重组主体

为大力支持和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到位,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生态损毁难以恢复治理现状,合理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总体安全、智能、高质量发展。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提下,结合重要铁矿基地、砂石矿基地建设和现有存量资源整合,鼓励专业技术过硬、

资金实力雄厚的矿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及大型骨干矿业集团通过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资源资产化管理等方式,成为资源整合重组主体企业。通过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提升非煤矿山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合理保障整合重组主体企业的资源配置规模

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8号)等文件中明确的时限要求,做好整合重组方案编制上报工作。凡列入整合重组方案的矿区范围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整合重组方案中确需列为单独保留的矿山,需充分说明理由,且不得扩大或平移矿区范围。拟整合保留矿山要以所在区域地质和资源赋存状况为基础,按照成矿条件开展资源储量详查工作,编制详查报告并经评审后,以竞争性出让方式,有计划地将开采标高上部、深部以及边角夹缝(空白资源)所有可利用资源进行公开出让,合理规划建设中型以上矿山。

五、严格主体企业资源配置的程序及要求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批复方案,以整合矿区所在区域地质和资源赋存状况为基础,

准确核实资源储量,编制《资源储量详查报告》。完成各类保护区核查(林业、文物、水源地、地质遗迹、军事用地、泉域保护区等),完成生态红线等禁止和限制区域核查;落实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与土地权属人初步签订相关协议,编制公开出让计划,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工作。

2.根据各县上报的公开出让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发布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组织公开出让,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等事宜,按照发证权限办理采矿登记发证。

六、有关公开出让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开出让整合后的矿产资源时,竞买人需缴纳权益(义务)保证金和竞买保证金。涉及权益(义务)保证金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收缴,用于关闭矿山退出补偿、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竞买保证金是竞买人参与报名竞买的履约保证金,成交后直接转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附件:1.矿山企业资产价值申报表

2.忻州市非煤矿山企业保有资源量核查工作方案

3.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矿山企业资产价值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是否存在抵押或被法院查封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井巷工程、机械设备			
		车辆			
		电子设备			
		土地			
		选矿厂、尾矿库			
				
		固定资产价值			
		小计:			
		采矿业权价值			
		小计:			
		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本金)、滞纳金、资金占用费			
		资源税			
		小计:			
		其它			
		小计:			

填报说明:1、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动增加;2、填报时,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杜绝虚报行为发生;3、原值是指初始价值,净值是指折旧后净价。

附件 2:

忻州市非煤矿山企业资源储量核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非煤矿山企业矿山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的前期工作,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我市非煤矿山企业众多,多数矿山地质勘查程度较低,经过多年的开采建设、补充勘探、生产勘探,各非煤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实际赋存的矿体储量与原储量核实报告备案储量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储量核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公开选择技术力量强、信誉好、负责任的地勘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综合整治、资源整合重组非煤矿山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实,全面掌握各矿矿体特征、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和开采利用状况等情况,查清各矿有偿使用的剩余储量及未有偿使用的资源储量,为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二、工作原则

(一)全方位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参与整合的探矿权需进行资源储量核查,夹缝资源、边角资源等经各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可单独编制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本次资源量核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各县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要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资源储量核查单位,并委托开展储量核查工作。非煤矿山

企业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采掘(剥)图、储量备案证明等基础资料。

(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县(市、区)要明确资源储量核查管理部门、核查单位、评审单位和矿业权人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方责任义务,确保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过程中不出现管理脱节、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等情况,实现无缝对接、协同推进。

(四)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次整治整合重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组成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工作督导组,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开发利用现状逐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资源储量核查产生的费用由县级财政支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隐瞒资源储量。

三、方法及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3年9月10日前)。开展对全体矿业权人的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了解掌握资源储量核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企业积极主动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做好思想准备。

(二)工作委托和资料收集(2023年9月25日前)。核查机构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完成矿山企业地质资料、开采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补充勘探成果、矿区范围以及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生产经营台账、采空区调查报告等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三)实地核查(2023年10月底)。核查单位组织人员深入矿山,实地开展矿山测量、地质测量及野外资料整理等工作。

(四)成果整理(2023年11月底)。以2022年12月底作为本次资源储量核查工作数据截止日期。核查单位编制完成《矿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五)成果审查和上报(2023年12月底)。各县(市、区)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文件上报《资源储量详查报告》评审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发证权限分类上报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专家对《资源储量详查报告》进行审查。

四、工作要求

(一)本次矿山资源储量核查是我市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切实把矿山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矿业权人要密切配合核查单位,共同完成本次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核查工作。

(三)核查单位应采用先进技术方法,规范服务,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提供详查报告,严格遵照有关保密规定,做好相关资料保密工作。

(四)严禁在资源储量核查工作过程中出现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技术要求

矿产资源储量详查报告编写参考《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以及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县发证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备案办法的通知》(忻自然资发〔2021〕105号)等要求。具体补充要求如下:

1.报告名称统一为:xx 矿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2.详查报告的范围、对象原则上应与原矿区范围保持一致。若因整治整合矿业权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前言”、“资源储量估算”部分详细叙述变化范围、对象。

3.核查工作承担单位应结合矿床特征、矿区实际情况,客观、准确地反映核查工作成果,基本达到详查以上程度,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4.详查报告应重点阐明目的任务;矿山开发建设、开采情况和本次工作情况、矿体特征、资源储量估算和资源储量变化因素;矿区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条件;矿山生产中的安全隐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存在问题及建议。本次核查完成工作量及工作质量也应进行评述。

5.对核查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可以综合回收、有经济意义的共伴生矿产,应进行综合回收可能性的研究评价和估算资源储量。

6.关于资源储量估算

(1)工业指标:按一般工业指标估算资源量。

(2)采空区消耗资源储量,应以实际开采范围、矿层厚度、品位资料为依据进行估算。

(3)对核查区内保有矿块进行块段划分,并按采矿许可证批采范围(已备案、未备案)、标高上、标高下分块段进行资源储量估算。

(4)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应结合矿产勘查开发实际情况,确定可行性评价程度和地质可靠程度。

(5)核查报告估算的消耗(开采、损失)、保有

资源储量,应与原报告计算或统计(或分算)的资源储量进行对比,并陈述变化因素。核实的资源储量应注明截止时间,并分别按矿体(层)对消耗、保有、累计查明的资源储量进行统计。设置矿业权的还应按许可证范围内、外分别统计,不得直接

用原报告资源储量减消耗资源储量求保有资源储量。矿区中的各种压覆矿,资源储量估算应有压覆矿产资源批准文件为依据,未曾批准的事实压覆应在本次核查工作中一并核清,以专门章节叙述。

附件 3:

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非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扎实做好非煤企业整合重组的前期工作,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现状进行全面的调查评估,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次评估工作的目的是为非煤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提供矿山生态基本情况。评估工作任务是对全市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合非煤矿山的地质环境、生态补偿、采空区治理及尾矿库安全治理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估算治理费用。

二、组织及部门职责

本次评估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专班协调各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应急部门负责矿山采空区治理的调查评估,负责尾矿库、排渣场、沉淀池等安全治理评估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估,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调查评估,土地复垦调查评估,组织专家审查验收评估报告,公示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评估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的提供评估报告。

三、组织及实施

(一)矿山地质环境评估

1.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量择优选定数家第三方机构评估(要求具有土地规划乙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和参与编制过“三合一”、“四合一”、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等同类型报告的单位)。

2.评估技术规范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4)《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规范》(DB14/T 1950—2019)

(5)《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1—2006)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

3. 评估内容

对矿山企业采矿权范围及周边影响范围进行现状调查,查明评估区内存在的地质环境破坏情况;全面掌握各矿开挖破坏、压占破坏、裂缝及塌陷破坏、其它破坏地表情况及已损毁土地现状及权属;各矿历年来恢复治理履行义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使用情况,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对存在的各类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生态恢复进行投资估算。并按照提纲编写《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

4. 评估步骤

启动和委托阶段(2023年9月):开展对全体矿业权人的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了解掌握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基本要求,为下一步正式进行评估工作做好思想准备。按照各县(市、区)公布的评估机构名单,各县(市、区)

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矿业权人完成委托及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工作。

评估阶段(2023年11月底):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完成资料收集工作(矿山企业批复备案的三合一或四合一、年度计划、采空调查报告、采空治理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废渣场设计等资料收集,以及相应的施工、评价、竣工验收等资料)。组织人员深入矿山,实地开展矿山测量、资料现场核实以及野外资料整理工作。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位完成《矿山企业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报告》。

审查验收阶段:(2023年12月底):第三方完成评估报告及时申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市、县两级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各矿山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15日。

(二)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评估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三)采空区调查评估、尾矿库安全治理调查评估由应急部门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和技术性强。是事关我市非煤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把矿山企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在本次矿山企业业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工作

开展过程中,明确管理部门、评估单位、评审单位和矿业权人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方责任义务,确保评估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三) 遵纪守法。严禁在评估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开

的良好工作氛围。评估机构要采用先进技术方法,规范服务、诚实守信,做到独立、客观、公正。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附:忻州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忻州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前 言

一、项目来源

根据相关文件及要求

二、目的任务

(一)目的

通过实地调查矿山恢复治理情况,查明矿山企业现状存在的矿山环境问题,提出治理恢复措施,估算所需治理费用,提交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为下一步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任务

A、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手段,查明矿山存在的矿山环境问题现状;查清采空区现状,并评估其稳定性,预测可能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

B、依据“三合一”(“四合一”)方案及年度方案,核实已治理恢复工程效果;提出存在问题;

C、针对现状及预测的矿山环境问题,提出合理的治理恢复措施,并进行投资估算;

D、提交相应的成果(评估报告、图件)。

第一章 矿山概况

一、矿山生产概况

简单介绍矿山生产现状,包括开采方式、开采规模、采区布置等情况

二、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

“三合一”(“四合一”)方案及年度方案编制情况,所列工程及完成情况,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等

第二章 矿山环境问题

一、矿山环境问题现状

A、地质灾害

矿山存在的各类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B、地形地貌破坏及土地资源压占、破坏

包括工业场地压占、废渣堆放、尾矿库、废石堆等压占破坏土地面积、地类等

C、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包括工业场地、道路硬化、绿化存在的问题

二、采空区现状及预测

矿山存在的采空区分布情况,稳定性评价,并预测可能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

三、已治理恢复工程存在的问题

已治理恢复的效果,存在哪些问题

依据相关规范及当地价格

第三章 治理恢复措施建议

二、投资估算

针对存在的矿山环境问题及预测的矿山环境问题,以及已治理区存在的不足的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建议(包括矿山现有场地的复垦工程)

根据各类问题的治理措施及工程量,估算各类问题的治理恢复所需费用

第四章 投资估算

三、估算结果

明确治理恢复所有矿山环境问题所需费用

一、估算依据

第五章 结论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民规发〔2023〕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市直养老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规范管理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行为,发挥公建养老机构在兜底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示范引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提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等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拥有所有权的养老设施:

(一)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建设、购置的养老设施,含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

(二)政府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投资吸引社会力量建设,约定期限后所有权归属政府所有的养老机构;

(三)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

(四)利用政府其他设施改建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建民营,是指政府将其拥有所有权新建、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或运营效果不好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模式。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养老设施所有权方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应当履行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六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坚持养老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国有资产不流失、监管不缺失的原则。

第七条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立足吸引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服务团队和优质服务资本,科学设置公建民营的条件和形式,化解养老机构运营初期和设施设备大修的资金压力,调动运营方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养老设施实行公建民营,所有权方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依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

第九条 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或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确定养老设施的运营方。投标方

不能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

第十条 投标人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及专业养老服务团队;
- (三)具有与项目投资总额相匹配的经济实力;
- (四)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所有权方应与运营方依法签订运营合同,合同期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年限、经营方前期投入、项目规模等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施基本情况、合同范围、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承诺、双方投入资产、权利义务、费用缴纳、设施运营和移交、违约责任、变更终止等内容条款,并附相关资产明细表;
- (二)设置的床位主要用于接收重点服务保障对象;
- (三)明确设施使用费事宜;
- (四)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所有权方将招标情况、相关合同文件报县级以上同级民政部门备案。其中,乡镇(街道)所属养老机构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满意度高且有意续签的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

所有权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运营方退出前,提前开展新一轮委托招标工作,做好服务衔接。

第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运营方应与所有权方进行事前协商。

合同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应履行原合同规定。

合同解除的,运营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时间、移交内容和要求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双方应共同制定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确保老年人得到妥善安置。

运营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所有权方可依法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运营方承担。

所有权方在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1个月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其中,乡镇(街道)所属养老机构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可采用设计、运营同时采购,以便运营方提前参与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及功能布局,在符合养老设施国家规范的前提下,更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应不低于床位总数的55%。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运营方应当依法办理非营利性法人登记,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不得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第十六条 运营方应当向所有权方缴纳设施

使用费,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施使用费主要用于本机构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本机构及老年人服务改善项目等,专款专用。设施使用费的使用,应由所有权方与运营方通过协议明晰约定,原则须由运营方书面向所有权方提出建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申请,得到所有权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所有权方负责对运营方的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型维修可申请使用设施使用费,合同期满后的国有资产以及运营方更新的设施设备归所有权方所有。

第十七条 测算设施使用费,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机构规模,主要是床位数量;
- (2)政府保障对象接收情况;
- (3)运营年限较长的应当明确逐年递增方式和比例;
- (4)新建和已运营机构;
- (5)运营方初期投入;
- (6)运营方适宜的经营回报;
- (7)本项目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十八条 运营方在满足重点服务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向本区域内失能(失智)或高龄社会老年人开放。

第十九条 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缮和管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对外投资等。利用所有权方闲置用地新建、改扩建或添置养老服务设施,应事先征得所有权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运营方提供的服务应配备与服务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岗位安全、职业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一条 运营方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运营方应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运营方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经营异常事项、应对方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所有权方与运营方应根据当地特困供养人员现状科学测算,预留一定数量的兜底保障性床位。运营方接收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挪用政府拨付的供养费,不

得向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收取费用。供养费的拨付方式由所有权方和运营方依据合同约定。

运营方接收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床位费、护理费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运营方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因素确定价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报备后实施。其中乡镇(街道)所属养老机构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规范管理预收服务费用行为，禁止使用预收费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严防借养老机构之名圈钱、欺诈老年人。

第二十六条 运营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属于政府投资、调拨、社会捐赠的资产和财政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情况，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财务信息应向社会公开，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收益主要用于养老机构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扩大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改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运营方应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内部监管机制，逐步形成自我监管的良性机制，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所有权方应制定运营方非正常退出风险防控

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预判可能发生风险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同级政府、市民政局报告，视情况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发生风险时，迅速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市、县(市、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能，乡镇(街道)所属养老机构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管职能。监管方应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举报和投诉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或入住对象满意率调查连续两年低于80%的，终止运营补贴等政策资助，限期整改。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对无法按预期实现绩效目标的，合理扣减补贴资金。出现其他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引导运营方立足长期安全运营，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第二十九条 运营方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有权方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建民营机构年度审计报告并抄送民政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第三十条 所有权方应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施管理、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保障情况、床位入住率、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等内容展开监督考核，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方的设施、服务、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保证服务质量和国有

资产安全。及时向运营方反馈评价结果,并运用评估结果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市、县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还应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示范引领、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乡镇(街道)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鼓励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周边村(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保障养老机构基本设施需要。新建养老机构要有较完整的基本设施,保证入住老年人的基本服务需要;已运营机构交由社会

主体运营,也要保证设施的完整,以减轻社会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负担。

第三十三条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依法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在委托运营期间,享受运营补贴,由运营方出资扩建、兴建的新增床位,享受建设补助,其形成的新增资产归委托方所有。补助标准与申请条件参照民办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服务保障对象指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第三十五条 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敬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敬杰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邬来生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段慧云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卢永昌为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客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 帅为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 岗为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忻州顿村温泉度假村管理处处长职务;

王 颖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庆文为市应急救援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坚为市社会福利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冯卫东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郭培明的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白文德的市社会福利院院长职务;

王河生的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职务;

王春林的市应急救援队队长职务;

王玉盒的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彦清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杨彦清免职的通知》(忻人任字〔2023〕8 号),经 2023 年 8 月 17 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杨彦清的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奋跃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武奋跃为市公用事业中心(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城市管理局副

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德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李德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忻人任字〔2023〕9 号),经 2023 年 9 月 1 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德刚为忻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决定免去:

岳利文的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保留正处长级)。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艮生

副主任：孟春萍 杨益诚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委员：兰艇跃 安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陈晋刚

李国强 郭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